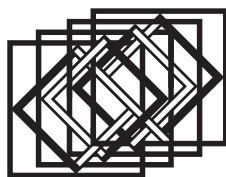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31,680	363,399
其他收益	5	5,471	357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576)	7,1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	8,110	5,313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413,254)	(349,810)
行政開支		(11,475)	(11,210)
經營溢利	6	19,956	15,188
財務成本	7	(6,216)	(3,0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939	—
除稅前溢利		21,679	12,133
所得稅開支	8	(3,652)	(2,00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027	10,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4(a)	23,030	(9,941)
期內溢利		41,057	1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27	10,1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030	(9,941)
		<u>41,057</u>	<u>192</u>
非控股權益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1)</u>
		<u>41,057</u>	<u>19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1.42</u>	<u>0.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62</u>	<u>0.3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41,057	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257)	(3,001)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4,078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84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7,760)	(4,38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6,302	(7,19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6,302	(7,196)
非控股權益	—	(1)
	36,302	(7,1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743	86,546
投資物業	12	194,338	186,6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	163,9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7,888	19,96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4	248,690	85,768
		531,659	542,881
流動資產			
存貨		—	38,571
應收貿易款項	16	9,739	38,167
應收貸款	17	41,106	45,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5	30,557	30,2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1,308	34,5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8	287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52	138,404
		313,449	325,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10,778	2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9	26,633
合約負債		45,685	—
債券	20	99,748	97,764
借貸及透支	21	118,191	179,951
應付稅項		1,323	4,756
		286,174	335,440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275	(10,1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8,934	532,72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43,833	46,208
遞延稅項負債		21,004	14,24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	14,481
		64,837	74,932
資產淨值		494,097	457,795
股本及儲備	22		
股本		58,000	58,000
儲備		436,095	399,793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494,095	457,793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494,097	457,795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概無任何改進情況對編製或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入賬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對先前會計政策之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之交易選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為基準對租賃作出定義，而控制與否則可憑特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並有權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之前訂立之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法，於評估現有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時沿用先前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以執行合約入賬。

(ii) 租賃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並無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作初步確認，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作初步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款項之估算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購買權、續租權或終止租賃權將獲行使而作出之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如此重新計量，將就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記錄在損益內。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須將所有租賃物業入賬為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已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算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所有租賃物業。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列賬。

(iv) 出租人會計

除上文第(a)(iii)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及汽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政策大致相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釋，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作初步確認。就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計及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承諾之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份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為求順暢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法：

- (i) 就其餘下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223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之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2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六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租賃業務；
- (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
- (iv) 放債業務；
- (v) 證券投資；及
- (vi) 製造及經銷成衣（已終止經營）。

於附註4(a)所述之附屬公司出售後，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期內，本集團將其中一個分部——一般貿易改稱為供應鏈業務，以更適切地反映此分部的性質。更改分部名稱對比較數據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1,725	3,570	2,271	4,114	—	431,680	62,743	494,423
分部業績	6,615	842	10,061	527	77	18,122	25,311	43,433
對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939
利息收入								1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6,1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83)
財務成本								(7,308)
除稅前溢利								47,473
所得稅開支								(6,416)
期內溢利								41,05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0,235	4,190	2,297	3,764	2,913	363,399	98,126	461,525
分部業績	(1,462)	2,450	7,299	1,770	6,401	16,458	(5,596)	10,862
對賬：								
利息收入								30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2,5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48)
財務成本								(3,797)
除稅前溢利								6,889
所得稅開支								(6,698)
期內溢利								191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亞洲	431,680	363,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7,687	63,024
歐洲	6,191	16,434
亞洲	5,058	13,005
其他	3,807	5,663
	62,743	98,126
總計	494,423	461,525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按確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424,125	353,148
以一段時間確認	7,555	10,251
	431,680	363,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62,735	97,642
以一段時間確認	8	484
	62,743	98,126
總計	494,423	461,525

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買家出售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的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Mega Grad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ega Grad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11,364港元）（「**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將Mega Grade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ega Grade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的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於本期間及上一中期之業績乃於下文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743	98,126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5,521)	(93,712)
其他收益	1,315	2,453
其他淨收益	259	1,070
行政開支	(6,515)	(1,969)
銷售成本	(1,279)	(10,470)
經營虧損	(8,998)	(4,502)
財務成本	(1,092)	(742)
除稅前虧損	(10,090)	(5,244)
所得稅開支	(2,764)	(4,697)
來自經營活動之業績，扣除稅項	(12,854)	(9,9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收益	35,8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3,030	(9,941)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14)	(52,27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74	(2,5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32	53,81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92</u>	<u>(966)</u>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4
遞延稅項資產	2,035
存貨	46,910
應收貿易款項	12,83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應付貿易款項	(14,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36)
借貸及透支	(56,75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3,670)
負債淨值	<u>(39,951)</u>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
加：已出售負債淨值	39,951
出售事項完成時撥回匯兌儲備	(4,0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5,884</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9,890)</u>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本。Ampl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完成。以下為有關已出售Ample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資產淨值	1,242
------	-------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8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2,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0
---------------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5,272	77
利息收入	199	279
雜項	—	1
	<u>5,471</u>	<u>357</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	—	(6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	1,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4(b))	75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見附註13)	(1,41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77	5,643
	<u>(576)</u>	<u>7,139</u>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42</u>	<u>397</u>

7. 財務成本

於各自期間，財務成本指債券、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	51	86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59	37
	<u>1,610</u>	<u>905</u>
遞延稅項		
— 香港	15	(234)
— 中國	2,027	1,330
	<u>2,042</u>	<u>1,096</u>
所得稅開支	<u><u>3,652</u></u>	<u><u>2,00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為25%。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所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定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每股攤薄盈利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之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除以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27	10,1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030	(9,941)
	<u>41,057</u>	<u>19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2,900,000</u>	<u>2,90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 3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0,000 港元）。

賬面值為 11,863,000 港元之資產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見附註 4）。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86,683	191,677
匯兌調整	(455)	(10,107)
公平價值收益	8,110	5,113
於期／年末	<u>194,338</u>	<u>186,683</u>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94,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68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向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1(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遂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產生自相關在中國的物業市場之近期可比較銷售交易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86,683	191,677
匯兌調整	(455)	(10,107)
公平價值收益	8,110	5,113
於期／年末	194,338	186,683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35,466	127,472
商譽	36,443	36,443
視作出售之虧損	(1,41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84	—
轉移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 股本投資(見附註14)	(170,682)	—
於期／年末	—	163,9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金裕」）2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金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裕28%控股權益並入賬為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金裕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方式配發及發行23,551,034股新普通股，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控股權益由28%攤薄至19%。

因此，本集團已視作出售於金裕之9%控股權益並對金裕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已就餘下於金裕之19%控股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其於視作出售當日之公平價值為約170,682,000港元。視作出售已導致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之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金裕之19%控股權益公平價值	170,682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金裕之28%控股權益賬面值	(171,909)
視作出售後撥回匯兌儲備	(184)
視作出售之虧損	(1,411)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8,008	85,768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70,682	—
	<u>248,690</u>	<u>85,768</u>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金裕之股份。由於有關投資乃持作為策略用途，故本集團已重新指定其於金裕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可轉回)。

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倘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888	19,969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557	30,286
	<u>48,445</u>	<u>50,255</u>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052	34,318	30,557	30,2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27	20,108	17,888	19,969
	53,279	54,426	48,445	50,255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4,834)	(4,171)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48,445	50,255	48,445	50,255

若干汽車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租賃年期為36個月至48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個月至48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2%至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至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及機器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581	25,843
一至三個月	—	11,433
三至十二個月	158	698
超過十二個月	—	193
	9,739	38,167

17.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8%至1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20,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16,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抵押，以及應收貸款21,0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9,000港元)乃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作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87	210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558	21,240
一至三個月	1,203	4,672
三至十二個月	1,017	352
超過十二個月	—	72
	10,778	26,336

20. 債券

債券按每年5%固定票面利率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有關債券本金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之交易成本乃在債券之預期年期內產生及攤銷。

21. 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8,354	95,182
銀行透支(附註(a))	—	17,117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113,670	—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b))	—	113,860
	<u>162,024</u>	<u>226,159</u>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8,191	179,95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831	4,6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002	41,530
	<u>162,024</u>	<u>226,15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u>(118,191)</u>	<u>(179,951)</u>
	<u>43,833</u>	<u>46,2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35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02,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8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17,117,000 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其他借貸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金額 113,670,000 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按 8% 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金額 113,860,000 港元為無抵押及按 4.35% 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 283,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現金 5,490,000 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 36 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 283,000,000 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經到期，且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概無獲行使，而認股權證儲備因而已解除至保留溢利。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 194,33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6,683,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05	2,65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2	63
	<u>2,807</u>	<u>2,714</u>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 75,000,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金額為 61,677,000 港元。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499	952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139	149
	逾期利息收入	—	21
	已付特許費用	376	451
	已付租金開支	1,600	1,920
		<u>2,614</u>	<u>3,50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之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ii) 租賃業務（「**租賃業務**」）；(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物業投資**」）；(iv)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v)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於完成出售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經營有關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42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增加71,500,000港元。供應鏈業務主要集中於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及建築材料。本集團亦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庫存管理及物流支援的增值服務，以擴闊有關業務收入來源。其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有色金屬開採及生產公司以及綜合基建公司。

租賃業務

本集團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租回安排經營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48,4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3,6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之收益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194,300,000港元，即公平價值收益為8,1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必要時及時機適當時亦可能變現其物業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為41,1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貸款利息收入4,1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還款比率介乎8%至12%之間。所有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計劃償還。為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全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包括上市證券。本集團就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且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Mega Grade所有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64港元）（「出售事項」）。Mega Grad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完成緊隨該協議簽立後進行。出售事項完成後，Mega Grade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而本集團不再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為43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363,400,000港元增加1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產生收益4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0,200,000港元)所致。

放債業務、證券投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總收益約為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3,200,000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63,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3,2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大幅增長，而供應鏈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7.7%。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200,000港元略微增加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5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約200,000港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出售成衣業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產生之一次性收益35,900,000港元；及(b)供應鏈業務貢獻溢利6,6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86,800,000港元至121,3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有色金屬之貿易訂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4,100,000港元)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負債約4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結餘乃主要由於就有色金屬之貿易預收客戶之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11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非上市債券、借貸及透支)為26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券以及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3	85,860	—
債券	99,748	—	—
借貸及透支	—	142,54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6	108,612	758
債券	97,764	—	—
借貸及透支	61,698	144,442	—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5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1.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流動資金比率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包含流動負債淨值的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所致。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活動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告，本公司已出售 Mega Grad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10,000 元（相當於 11,364 港元）。Mega Grade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Mega Grade 集團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約為 194,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6,700,000 港元））用作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受益人為若干銀行及借貸人，擔保金額為 170,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00,000 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提供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提供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 113,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0,000 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投資 3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00 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3,9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48,690	85,7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87	210
	<u>248,977</u>	<u>249,89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0名僱員)。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之出售事項所致。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7%。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於中國之供應鏈業務及租賃業務，並預期於建築材料供應及建築機器租賃之供應鏈服務上獲得增長。本集團一心增加產品種類、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擴闊客戶基礎以增加其收益。於本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名現有客戶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之建築機器循環融資租賃，為期兩年。就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而言，我們將繼續奉行小心審慎的態度，從而維持有關業務的現有規模。

儘管受持續的美中貿易爭議以及政治不穩的局面影響，令經濟充斥眾多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將維持審慎從而保障我們的資源，促使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並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先生須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羅先生之表現，並考慮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有關挑選與提名股東之政策，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讓彼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羅先生繼續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並無異議。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ktakintl.com。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